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季冰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5)《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7)《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0)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9)《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10)《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1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1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6)
- (14)《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告编号：2025-047)
- (15)《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8)
- (1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中（1）~（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1）~（16）项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晋升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铝期货操作额度并授权涂季冰办理本案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和套利为交易目的，2026 年公司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 RMB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涂季冰先生组织展开期货运营及相关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涂季冰办理本案相关事宜的议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如适用）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需求，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RMB 8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涂季冰组织开展与本案有关之文件签署及其他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次授信及授权事项，认为授信需求合理、风险可控，办理程序符合公司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就 2026 年与巨大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进行了预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涌昌、邱大鹏、颜清鑫、涂季冰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6 年度公司予以控股子公司资金贷予额度并授权涂季冰办理本案相关文件的议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需求，拟申请 2026 年予以控股子公司资金贷予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涂季冰先生组织展开与本案有关之文件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贷予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该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额度合理，风险可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七、八项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